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32

---

投诉人: 考斯梅公司

被投诉人: zonle

争议域名: kosmechina.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2月2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0年2月2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3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于2010年2月24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已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3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递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年3月24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依《规则》确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0年3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表明如何选定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案件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10年3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张平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张平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4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平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4月15日之前（含4月15日）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考斯梅公司，是一家在意大利注册登记的公司。在本案中，投诉人指定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的赵天娟为其授权代表。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onle，注册商提供的地址为广州市解放中路 310 号中禧大厦北座 3005 室。根据 WHOIS 数据库记录，“kosmechina.com”的域名注册人是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第 763321 号商标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KOSME”，核定商品项目为第 7 类，核定商品为：“贴标签机器”。

投诉人还通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保护至中国的方式在中国注册了第 G869913 号商标，商标的文字为“KOSME”，核定商品项目包括第 7 类，核定商品为：“自动贴标签机；装瓶设备；包装设备；卸垛机；洗衣机；清洗机；填充机械；纸板箱撑箱机；纸板箱包装机；胶带机；码垛机；拉伸包装薄膜机；瓶子的输送带和运输系统”。

投诉人于 1987 年 12 月 21 日在意大利获准注册第 486616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的“自动贴标签机”。

投诉人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国际注册的第 869913 号“KOSME”商标，除了在中国外，还在多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挪威、新加坡、美国、俄罗斯、罗马尼亚等 28 个国家）获得领土延伸保护。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个“KOSME”的各类域名（如地理顶级域名、类别顶级域名等等），其中投诉人最主要的“kosme.it”和“kosme.com”域名分别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和 2000 年 2 月 7 日获得注册。

（1）争议域名“kosmechina.com”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域名权的“kosme”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域名权的“KOSME”相同，争议域名网站所涉业务与投诉人的主要业务相同。

“kosme”为臆造词，非已有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非经刻意模仿不可能创造出一个一模一样的词汇。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kosmechina”。其中，“china”的意思是“中国”；而“kosme”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域名权的“kosme”完全相同。“kosmechina”的含义为“kosme 中国”。因此，被投诉人以“kosmechina”为核心部分注册、使用域名“kosmechina.com”，足以使人误认为该域名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

争议域名网站关于公司介绍、产品和服务介绍等内容与投诉人的业务性质完全相同，均是关于“贴标机、卸垛机、包装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②投诉人及其商标“KOSME”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较高知名度，且已在中国广泛使用。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引起消费者混淆和误认。

投诉人及投诉人商标“KOSME”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创立于 1981 年，“KOSME”商标由投诉人独创，至今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投诉人现为著名的德国克朗斯集团（Krones AG）的全资控股公司，克朗斯集团在中国的北京和上海设有代表处，在香港和江苏的太仓设有分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以及广泛的市场推广，在贴标机、包装机、装瓶机等包装设备和饮料生产设备上，“KOSME”已为许多国家（包括中国）的相关消费者所熟知，并成为公认的优质品牌。

（2）被投诉人对“KOSME”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从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查询可知，被投诉人为 zonle。而投诉人未查询到名为 zonle 的公司或者自然人，而且投诉人从未授权 zonle 来使用投诉人的商标“KOSME”。因此，被投诉人对“KOSME”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kosmechina.com”域名具有恶意。

①争议域名网站实际使用者与投诉人之间曾存在关联关系。

争议域名网站的实际使用者为佛山市南海科时敏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海科时敏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之一为林宇龙, 而林宇龙同时担任深圳市兆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荣公司”)经理职务, 故南海科时敏公司与深圳兆荣公司系关联公司。

投诉人早在 1996 年 3 月便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 (Gold Treasure Industrial Ltd) 签订了合作协议, 授权后者代理投诉人在中国经销其 “KOSME” 品牌产品。1998 年 7 月 11 日, 在投诉人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轻工机械厂的一份会议纪要中, 三方再次就投诉人的 “KOSME” 品牌产品在华经销事宜达成了协议。而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 日投诉人与深圳兆荣公司的就后者撤回 “KOSME” 商标注册申请事宜往来信函等资料, 深圳兆荣公司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 (Gold Treasure Industrial Ltd) 为同一公司。

因此, 争议域名网站实际使用者与投诉人之间曾存在关联关系。

②投诉人曾有条件地授权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在华使用 “KOSME” 商标。

2001 年 1 月 16 日, 投诉人授权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以 “KOSME” 的名义注册公司。同时在授权信函中, 投诉人明确指出, 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对 “KOSME” 商标的使用权以独家经销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如果该独家经销关系中断, 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将自动丧失对 “KOSME” 商标的使用权。

③投诉人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独家经销关系已经终止, 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已丧失对 “KOSME” 商标的使用权。

在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致克朗斯中国 (KRONES CHINA) 的信函中, 投诉人明确指出, 投诉人已终止了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关系, 克朗斯中国为 “KOSME” 品牌产品在华的独家经销商。因此, 根据投诉人对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授权信函, 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已自动丧失对 “KOSME” 商标的使用权。

④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 (即投诉人曾经的授权经销商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南海科时敏公司) 未经授权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一事曾致函南海科时敏公司, 要求其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转让

给投诉人。但南海科时敏公司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

⑤南海科时敏公司在投诉人与其关联公司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独家经销关系终止、以及投诉人对其未经授权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提出严重抗议后，拒绝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继续使用争议域名并将投诉人商标大量使用在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包括产品介绍、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上的行为具有极其明显的主观恶意。

鉴于投诉人及其“KOSME”品牌在行业内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的业务性质完全相同，以及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已丧失对“KOSME”商标的使用权，南海科时敏公司作为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继续使用与投诉人的“KOSME”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故意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其目的一方面是搭名牌便车，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较高声誉以谋取不当利益；另一方面是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阻止投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这种行为的最终结果就是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南海科时敏公司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从而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产生混淆，最终对投诉人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的损害。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意见如下：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KOSME”商标于1987年12月21日在意大利获准注册。注册号为486616，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自动贴标签机。

投诉人“KOSME”商标于2005年7月21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国际注册，注册号为869913。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7类的自动贴标签机；装瓶设备；包装设备；卸垛机；洗衣机；清洗机；填充机械；装软木塞机；纸板箱撑箱机；纸板箱包装机；胶带机；码垛机；拉伸包装薄膜机；瓶子的输送带和输送系统。投诉人“KOSME”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28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挪威、新加坡、美国、俄罗斯、罗马尼亚等）获得领土延伸保护。

在中国，投诉人“KOSME”商标于1995年8月28日获得注册。注册号为763321，核定商品为第7类的贴标签机器。

上述注册，或经续展注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kosmechina.com”的2006年8月25日，因此，投诉人对于“KOSME”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kosmechina.com”的可识别部分为“kosmechina”，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注册商标“KOSME”，并非“完全相同”，而增加了“china”部分。要判断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即判断“china”部分是否具有可区别性。专家组认为，在注册商标前后或者中间加入某些字母、单词、符号或者数字形成的域名，是可以与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关键在于这些字母、单词、符号或者数字的位置、含义和形成域名后的整

体效果，是否导致混淆的后果。

本案中，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注册商标“KOSME”的部分“china”为英文单词，中文含义是“中国”，“kosmechina”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kosme 中国”。按照普通公众的一般理解，“kosmechina”容易使人联想到其是“kosme”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

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到争议域名网站宣传介绍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内容相同/类似，均涉及包装设备（贴标机等）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据此，争议域名“kosmechina.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OSME”可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之规定。

## （2）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从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查询可知，被投诉人为 zonle。而投诉人未查询到名为 zonle 的公司或者自然人，而且投诉人从未授权 zonle 来使用投诉人的商标“KOSME”。因此，被投诉人对“KOSME”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根据本案的现有证据，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被投诉人）为 zonle，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为佛山市南海科时敏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显然不是为了自己合法使用。

同时，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其对争议域名及其可识别部分“kosmechina”标志存在如《政策》第 4. c 条所述的

“（i）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ii）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



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

(iii) 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等可证实其对争议域名存在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可识别部分“kosmechina”标志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 4. a. (ii) 条之规定。

### (3)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构成恶意：

①从投诉人提交的佛山市南海科时敏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诉人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轻工机械厂的会议经要，投诉人与深圳市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信函，深圳市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应投诉人要求撤回“KOSME”商标

申请的相关材料可知，争议域名实际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争议域名实际使用人股东之一林宇龙同时担任深圳市兆荣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而投诉人早在 1996 年 3 月便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即深圳市兆荣实业有限公司）开始了合作。投诉人曾有条件地授权兆荣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其“KOSME”商标，该使用以投诉人与兆荣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独家经销关系的存在为前提，2008 年 9 月 22 日，双方的独家经销关系已终止。

可见，争议域名实际使用人因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业往来早已熟知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因而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绝非偶然。

②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为佛山市南海科时敏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但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使用的却是“科时敏（中国）有限公司”的字样，科时敏（中国）有限公司对应争议域名“kosmechina.com”无疑更增加了域名的混淆性。

争议域名网站宣传介绍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内容相同/类似，均涉及包装设备（贴标机等）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在此基础上，相关公众极易受到误导，认为争议域名网站的实际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有某种联系，争议域名网站宣传的产品是由投诉人所提供，从而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实际使用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误导网络用户，具有混淆的故意。

③本案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与注册人不一致。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被投诉人）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而不是自己使用，却交由他人不当使用，除非被投诉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足够的反证，应当推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 4. a. (iii) 条之规定。

##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kosmechina.com”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kosmechina.com”应予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